

## 傷健共融的理論

### 「傷健共融」理念的引入

「傷健 PHAB」意指傷殘 ( Physically Handicapped ) 與健全 ( Able-Bodied ) 人士，並將二者結合為一，正正反映著傷、健融合的理念。

傷健概念於 1970 年 10 月引入香港。當時，英國傷健運動 ( PHAB Movement ) 創辦人瑪利羅便臣女士 ( Mary Robinson ) 應英聯邦信託基金會邀請訪問香港，宣揚傷健精神。羅便臣女士認為，要在香港推行傷健運動，應該從介紹「傷健概念」——「傷健本平等，機會非憐憫 (Opportunity Not Pity)」予香港社會作為開始，讓各界社會人士了解傷殘人士的真正需要，改變部份人士普遍對傷殘人士的錯誤觀念與成見，及使其承認人類生而平等的事實。不過，最值得強調的，卻是透過提供自身實踐的機會，去改變這個不完善的社會，改善對傷殘人士的待遇 ( 精神及肉體上 )，提供一切身體健康人士所能擁有及享有的教育、就業、交友、婚姻機會，使他們可以與身體健康人士在同一的世界、社會裡一起共同奮鬥、掙扎及生活。這才是傷健運動推行之正確方向。

### 「傷健共融」的基本價值觀

<p>社會公義 Social Justice</p>	<p>所有人都有同等價值，不論傷或健均具有同樣權利去享用相同的服務、設施和貨品。</p> <p>例子：若果一所高級餐廳，因為一個人是傷殘而直接或間接拒絕他進內用膳，就是沒有將傷殘人士當作與其他人相同的看待。</p>
<p>平等機會 Equal Opportunity</p>	<p>所有人都應該得到相等的待遇，不論傷或健均應該擁有相同的機會和選擇，以及承擔「選擇」背後的風險。</p> <p>例子：一個需要雙手用手杖輔助行路的傷殘人士應徵一份文職工作，其學歷、能力都勝任，但因為傷殘而沒有機會和其他相近條件的人一同獲邀面試，就是剝削了那位傷殘人士的平等機會。</p>
<p>非類別化 Non-Categorization</p>	<p>所有人都是獨立個體，不論傷或健，均應尊重其獨特性，並給予不同的選擇。</p> <p>例子：若果你看見一位左手肌肉痙攣的傷殘人士，未考驗就認定對方不能夠流暢使用電腦，就是沒有將每個人當作獨立個體、有個別不同的能力，犯了先入為主地將他歸入某一類别人士的毛病。</p>
<p>非分離化 Non-Segregation</p>	<p>所有人都需要與不同人士接觸的機會以擴闊生活經驗，不論傷或健都應該有機會選擇適合自己的生活方式。</p> <p>例子：若果因為是傷殘人士，就被安排到飯堂的指定位置 / 餐桌進膳，沒有機會自己選擇和其他人一起用膳，就是我們將他們與其他人隔離</p>



了，讓他們沒有融入社群當中。

### 為什麼要推動「傷健共融」

平等機會委員會（平機會）的《公眾對殘疾人士的態度基線調查 2010》指出，雖然香港市民一般認為平等機會是重要的，但對殘疾人士的負面標籤、定型觀念和偏見仍然普遍。從 2012 年平機會公布的投訴個案中，57%是關乎殘疾歧視的，當中不一定是設施的問題，不少的根源是與管理設施、提供服務及督導人員相關。殘疾人士與健全人士的社交距離仍然嚴重，而要改變這些負面態度實在刻不容緩。

事實上，推動「傷健共融」並不單單是在維護殘疾人士的權利；那是在維護社會的公義，是我們都相信「每個人都是平等的」這普世價值的實踐。透過共融的環境，社會才能夠真正教育公民互相接納和尊重。

### 「傷健共融」的實踐

「傷健共融」的實踐可分為四個層次：

出席 ( Attendance )	著重硬件設備和實體環境 ( physical environment ) 的配合，
參與 ( Participation )	讓傷殘人士亦可出席及參與各類型的社會活動
交流 ( Interaction )	著重殘疾人士與健全人士之間的接觸及產生感情的連繫
協作 ( Interdependence )	著重了解雙方的特性、強項和需要，互相尊重、欣賞和勉勵

要體現到「傷健共融」的基本價值，實體環境的協調固然需要繼續，心靈上的工作亦應全力啟動。惟有改變態度，減少偏見，才能建構真正「傷健共融」的社會。因此，是時候從傷、健人士並肩參與( Attendance & Participation )，邁向推動傷、健人士的雙向交流 ( Interaction )，彼此走近對方，建立友誼，在相處中互相了解，繼而達致互相尊重、欣賞和勉勵 ( Interdependence )。

### 「傷健共融」的推行

推行「傷健共融」的工作，無論是精心設計的共融活動，或在主流社會服務中融入傷殘人士，均應該致力創造交流的平台，帶動傷殘人士融入社區，逐步拉近與健全人士的距離，建立起自然、和諧、共融的鄰里社區生活。香港應該重點發展以下工作，以實踐更高層次的「傷健共融」理念：

#### 增加傷殘人士參與主流社會活動的機會

- 由無障礙 ( barrier-free ) 概念發展到通用設計 ( universal design ) 概念，不只為傷殘人士自身利益去爭取環境設施的改善，更關顧到社區內不同需要的社群；
- 讓傷殘人士融入更多的主流社會服務 ( 如青少年服務、家庭服務、教育、藝術發展等 )，增加他們的選擇，亦讓他們有更多機會與不同人士接觸，豐富他們的生活體驗；

#### 改變社會對傷殘人士的負面看法和態度



- 喚起社會對實踐高層次「傷健共融」的關注，不再停留於安排環境及交通配套，而致力讓傷、健人士互相接納和尊重；
- 創造傷殘與健全人士合作的平台，除了增加雙方的了解、建立友誼外，亦讓傷殘人士由被定型的服務使用者 / 被照顧者 / 受助人的角色，轉變成服務提供者 / 活動領袖，發揮所長，回饋社會；
- 從教育入手，自小培養「傷健共融」的價值觀，孕育共融關愛的文化。

## 延伸問題

### 問題一

您有和傷殘人士接觸和交流的親身經驗嗎？試分享一次您的體驗，想想自己對「傷健共融」的態度在哪一個層次。

### 問題二

試致電一般青少年服務、家庭服務中心或其他服務單位，告之您是一位傷殘人士，欲參加他們的活動，看看他們的回覆如何。您認為他們的處理符合「傷健共融」的理念嗎？為什麼？

### 問題三

您知道什麼是「通用設計 ( universal design )」嗎？「通用設計」的基本原則是什麼？試舉例日常生活中見到應用了「通用設計」的設施。

資料來源：

1. 平等機會委員會《公眾對殘疾人士的態度基線調查 2010》報告
2. Deborah Fullwood (1999). "Chances and Choices – Making Integration Work".